

##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 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黄埔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8)粤0112民初590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发布了《关于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3),详细披露了原告广州市豫福行白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福行公司”)与被告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士科技公司”)、本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二、本次收到《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巴士科技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十二条规定:“管辖协议约定由一方当事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协议签订后当事人住所地变更的,由签订管辖协议时的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协议签订时豫福行公司的住所地为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3201房,其于2017年1月11日才将住所地变更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97号1203房。根据上述法律规定以及协议中豫福行公司银行账户和纳税人信息,该案应当由协议签订时的豫福行公司住所

地人民法院管辖，即应当由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管辖，故请求将本案移送至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审理。

经审查，广州黄埔法院认为，本案系服务合同纠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十二条规定：“管辖协议约定由一方当事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协议签订后当事人住所地变更的，由签订管辖协议时的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案涉《合作协议书》第七条第 7.1 款约定：“本协议期内，甲乙双方发生任何纠纷，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互惠互利’的精神协商解决，如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上述管辖约定不违反法律有关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合法有效。案涉协议的甲方即为豫福行公司，豫福行公司以其住所地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97 号 1203 房属于广州黄埔法院辖区为由向广州黄埔法院提起了本案诉讼。但经查明，案涉协议签订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 日，豫福行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才将其住所地由“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 3210 房”变更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97 号 1203 房”，故本案应由豫福行公司签订案涉协议时的住所地人民法院即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管辖。综上，广州黄埔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巴士科技公司请求将本案移送至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审理，于法有据，广州黄埔法院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移送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审理。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广州黄埔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